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之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leasure Developments與吳女士訂立口頭協議，以(i)將其於Wide Asia之全部權益出售予吳女士及(ii)促使終止與Wide Asia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及終止鄒先生及Pleasure Developments根據買賣協議向對方發出之若干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口頭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一份載有正式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有關Pleasure Developments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以代價17,472,000港元向鄒先生收購Wide Asia之待售股份(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買賣協議載有鄒先生及Pleasure Developments向對方發出之若干承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Wide Asia與Pleasure Developments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Wide Asia向Pleasure Developments授出認購期權，要求Wide Asia向Pleasure Developments發行新股份，代價為5,000,000美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列，Pleasure Developments原則上同意(在合約之規限下)促使由吳女士借出40,000,000港元貸款予Wide Asia。本公司謹此公佈，基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傍晚開始之磋商，其已訂立口頭協議(見下文)。

### 口頭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協議之訂約方： Pleasure Developments (作為賣方)  
吳女士 (作為買方)

註銷費： 38,000,000港元，透過交付以Pleasure Developments抬頭之支票之方式支付，詳情如下：

- 於簽署正式協議時支付8,000,000港元
- 於簽署正式協議後連續三個月分期每次支付10,000,000港元

條款：

(i)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Wide Asia之28股待售股份，相當於Wide Asia之已發行股本28%及Pleasure Developments於Wide Asia之全部權益。

(ii) Pleasure Developments同意終止：

(a) 與Wide Asia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及

(b) 鄒先生及Pleasure Developments根據買賣協議向對方發出之若干承諾，即：

(i) 鄒先生承諾促使簽署以下各項：

(a) Wide Asia與船隻經營公司訂立船隻經營合約（「船隻經營合約」）。據此，船隻經營公司將就Wide Asia（船舶擁有人）出租船舶予船隻經營公司，每星期向Wide Asia支付光租船費用每日100,000港元；及

(b) 船隻經營公司與賭場經營公司訂立賭場經營合約，涉及船隻經營公司分佔賭場經營公司之溢利；及

(iii) Pleasure Developments承諾合理地竭盡所能促使向Wide Asia提供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換取鄒先生同意促使Pleasure Developments有權分佔賭場經營公司溢利。

預期記錄口頭協議之正式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最後一個星期簽署。完成將於緊隨訂立正式協議後發生。倘若正式協議之條款與合頭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將就正式協議之條款另行作出公佈。

Wide Asia：

Wide Asia乃純粹就持有船舶之所有權而成立之公司。Wide Asia將出租船舶予船隻經營公司，及將不會於船舶上從事經營及管理賭場及娛樂業務。該船舶旨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前後在國際水域從事經營賭場及娛樂業務。

代價：

自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Wide Asia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產生任何溢利或任何虧損。待售股份應佔之資產淨值為1,638,000美元（以Wide Asia之船舶收購成本5,850,000美元為基準），相等於約12,776,400港元。Wide Asia之唯一資產為船舶。

買方應付之註銷費為38,000,000港元，乃經買賣雙方按公平交易原則，根據Pleasure Developments按照買賣協議向鄒先生收購待售股份之收購價17,472,000港元及Wide Asia未來之業務潛力為基準進行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於其收益表中將為數約20,000,000港元(通過減去Wide Asia之賬面值、商譽及註銷費所產生之收購開支計算)之出售收益確認入賬。

###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是本公司於短期內以具有吸引力之溢利套現其投資之良機，同時亦容許本公司對其澳門有關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投資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代價相當於本公司應佔Wide Asia估計全年總收入約10,200,000港元(僅經考慮船隻經營公司同意根據船隻經營合約向Wide Asia支付每日100,000港元之光租船費用計算)之3.7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動用根據正式協議已收所得款項中之28,000,000港元，投資於澳門有關博彩及娛樂業務，而餘額10,0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於澳門附設酒店之賭場之初步「投資目標」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投資外，本公司並未物色任何投資目標。

###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買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投資控股、買賣證券投資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口頭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一份載有正式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其涵義列於右邊：—

「認購期權協議」	指	Pleasure Developments與Wide Asia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Wide Asia向Pleasure Developments授出認購期權，要求Wide Asia向Pleasure Developments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註銷費」	指	38,000,000港元；
「賭場經營公司」	指	Artu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賭場經營公司溢利」	指	如賭場經營公司之經審核損益表所載其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本公司」	指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Pleasure Developments及吳女士將訂立之正式協議，以記錄將由Pleasure Developments與鄒先生及Wide Asia各自訂立之口頭協議及其他相關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期權協議以及Pleasure Developments及鄒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向對方發出之若干承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Pleasure Developments與鄒先生協定，根據買賣協議促使將向Wide Asia提供；
「鄒先生」	指	鄒篤舜先生；
「吳女士」	指	吳楚霞女士；
「Pleasure Developments」	指	Pleasur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船隻經營公司」	指	緯亞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船隻經營合約」	指	本公佈「口頭協議」一節所述Wide Asia與船隻經營公司將予訂立之船隻經營合約；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28股股份，相等於Wide Asia已發行股本之28%；
「口頭協議」	指	如本公佈所述，Pleasure Developments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口頭協議；
「船舶」	指	CT Neptune, Ex. Oliva；及
「Wide Asia」	指	Wide Asia Shipping S.A.，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